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行审发〔2023〕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的 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团体组织、各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国发〔2016〕34号）精神、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和

国家、省和市有关营商环境提升的工作要求，现就我市开展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审查范围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包括海安市内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招标项目。

二、审查标准

各招标人应当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各项要求，按照以下标准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投标活动的权利：

1. 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

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资格条件要求 2 个以上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8. 除主体结构相连无法分割施工的项目外，将不同总承包资质类别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捆绑招标并在合格条件中设置两个施工总承包资质；

9. 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10.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11.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2.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

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3.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14.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

15.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16. 不合理划分标段。

三、审查方式

通过海安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运行的“南通市公平竞争 e 审查”平台进行（网址：<https://nantong.wpooldata.com.cn/review/login>，以下简称 e 审查平台）。

四、审查流程

各招标人（开通账户名单详见附件）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上传，具体审查流程如下：

（一）招标人在正式发布招标公告前 8 个工作日，登录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开通的 e 审查平台，上传拟发布的招标文件，待评估；

（二）e 审查平台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人上传的招标文件进行竞争影响评估，并反馈意见；

(三)如 e 审查平台反馈所上传的招标文件存在疑似违规点等情况,招标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核实,并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再次上传至 e 审查平台待审核;

(四) e 审查平台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生成“公平竞争审查二维码”;

(五) 招标人将 e 审查平台审查通过并生成的“公平竞争审查二维码”,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一同上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招标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公平竞争审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科学合理编制招标文件,并切实履行招标主体责任。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招标文件条款设置合理、符合实际需要,消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风险。

(二)强化实施保障。各招标人要安排专职人员,确保及时做好招标文件上传 e 审查平台、反馈与核查整改、二审通过生成二维码后发布正式招标公告等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用“大数据监测”系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全面筛查、实时监测,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筛查结果,同时抄送有关监管部门。市行政

审批局对不按规定实施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招标人，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抄送纪检监察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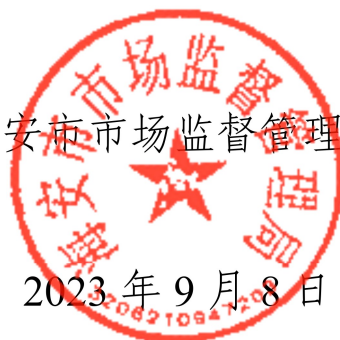
六、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南通市公平竞争 e 审查”平台账户名单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

附件

“南通市公平竞争 e 审查”平台账号名单

项次	单 位	账号
1	海安市政府办公室	NT601
2	海安市发展改革委	NT602
3	海安市司法局	NT603
4	海安市财政局（国资办）	NT604
5	海安市商务局	NT605
6	海安市教体局	NT606
7	海安市科学技术局	NT607
8	海安市公安局党委	NT608
9	海安市民政局	NT609
10	海安市人社局	NT610
11	海安市资源规划局	NT611
12	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NT612
13	海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NT613
14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NT614
15	海安市交通运输局	NT615
16	海安市水利局	NT616
17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NT617
18	海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NT618
19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NT619
20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NT620
21	海安市审计局	NT621
22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NT622
23	海安市场监督管理局	NT623
24	海安市统计局	NT624
25	海安市信访局	NT625
26	海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NT626

27	海安市医疗保障局	NT627
28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NT628
29	海安市税务局	NT629
30	人民银行海安市支行	NT630
31	海安市生态环境局	NT631
32	海安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NT699
33	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NT632
34	海安商贸物流园	NT633
35	开发区	NT634
36	上湖创新区	NT635
37	高新区	NT636
38	海安街道	NT637
39	隆政街道	NT638
40	胡集街道	NT639
41	孙庄街道	NT640
42	滨海新区	NT641
43	曲塘镇	NT642
44	南莫镇	NT643
45	白甸镇	NT644
46	雅周镇	NT645
47	墩头镇	NT646
48	大公镇	NT647
49	李堡镇	NT648
50	中国共产党海安市委员会办公室	NT649
51	海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NT650
5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海安市委员会办公室	NT651
53	中国共产党海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NT652
54	中共海安市委组织部	NT653
55	中共海安市委宣传部	NT654
56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NT655

57	中共海安市委统战部	NT656
58	海安市委机要局	NT657
59	海安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NT658
60	中共海安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NT659
61	海安市档案馆	NT660
62	海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NT661
63	中共海安市委史志工作委员会	NT662
6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海安市委委员会	NT663
65	海安市妇女联合会	NT664
66	海安市归侨侨眷联合会	NT665
67	海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NT666
68	中共海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NT667
69	海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NT668
70	海安市供销合作总社	NT669
71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	NT670
72	海安市人民法院	NT671
73	中共海安市委党校	NT672
74	海安市融媒体中心	NT673
75	中共海安市委老干部局	NT674
76	海安市气象局	NT675
77	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NT676
78	江苏瑞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NT677
79	江苏腾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NT678
80	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NT679